

4.2.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若申报项目是净地交付，或已完成土地的一级开发成为熟地，则此条不参评。

建设项目应对场地可利用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，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，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，减少开发建设过程对场地及周边环境生态系统的改变，包括原有水体、植被（特别是胸径 15cm-40cm 的中龄期以上的乔木）、山体、地表行泄洪通道、滞蓄洪坑塘洼地等。在建设过程中确需改造场地内的地形、地貌、水体、植被等时，应在工程结束后及时采取生态复原措施，减少对原场地环境的改变和破坏。表层土含有丰富的有机质、矿物质和微量元素，适合植物和微生物的生长，场地表层土的保护和回收利用是土壤资源保护、维持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方法之一。除此之外，根据场地实际状况，采取其他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，如对土壤进行生态处理，对污染水体进行净化和循环，对植被进行生态设计以恢复场地原有动植物生存环境（保留场地内全部原有中龄期以上的乔木，允许移植）等，也可作为得分依据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场地原地形图、带地形的规划设计图、表层土利用方案、乔木等植被保护方案、水面保留方案总平面图、竖向设计图、景观设计总平面图、拟采取的生态补偿措施与实施方案；运行评价需现场核实体形地貌与原设计的一致性，现场核实原有场地自然水域、湿地和植被的保护情况，对场地的水体和植被做了改造的项目，查阅水体和植被修复改造过程的照片和记录，核实修复补偿情况，查阅表层土收集、堆放、回填过程的图片、施工组织文件和施工记录，以及表层土收集利用量的计算书。